

研究生院

关于公布硕博连读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的通知

校内各博士生培养单位：

根据河北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各学科现状与发展，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制定，研究生院汇总，现将硕博连读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予以公布并备案执行。

第一条 各学科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申请答辩前应满足学术成果要求，符合各学科所列的条款之一（无分项的则为唯一）：

一、机械工程

1. 发表 A1 级或以上级别的期刊论文 1 篇；
2. 发表 A 类论文 2 篇，其中 1 篇为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顶级期刊论文。

二、电气工程

发表 A 类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是常规直投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顶级期刊，且论文内容能体现博士毕业论文全部或部分创新点。

三、化学工程与技术

1. 发表 SCI 一区论文 1 篇和 SCI 二区论文 1 篇；
2. 发表 SCI 一区论文 1 篇和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指定的三

种期刊 1 篇；

3. 发表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指定的三种期刊论文 2 篇；

4. 发表 SCI 二区论文 3 篇；

5. 发表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指定的三种期刊论文 1 篇和 SCI 二区论文 2 篇。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指定的三种期刊为 IECR、AICHE 和 CES。

四、材料科学与工程

1. 发表 SCI 期刊论文 3 篇（含），累计影响因子 ≥ 5.0 ；

2. 发表影响因子 ≥ 7.0 的 SCI 期刊论文 1 篇。

五、土木工程

发表 SCI 期刊论文 2 篇。

六、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1. 发表中科院二区及以上 SCI 期刊论文 2 篇；

2. 发表 A 类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 SCI 期刊论文。

七、电子科学与技术

1. 发表 SCI 一区论文 1 篇；

2. 发表 SCI 三区及以上论文 2 篇。

八、管理科学与工程

1. 发表 A 类论文 1 篇。

2. 发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的管理类 A 类期刊论文 1 篇。

九、工商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

1. 发表 A 类论文 1 篇。
2. 发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的管理类 A 类期刊论文 1 篇。

十 控制科学与工程

1. 发表 SCI 二区论文(中科院分区)2 篇与 A 类论文 1 篇;
2. 发表 SCI 一区论文(中科院分区)1 篇与 A 类论文 2 篇。

十一 生物医学工程

发表 A 类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是常规直投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顶级期刊,且论文内容能体现博士毕业论文全部或部分创新点。

第二条 以上发表期刊论文的内容须与博士学位论文课题紧密相关。

第三条 会议论文、科研获奖或发明专利授权与论文的等价关系可用于论文水平评价参考,不能用于冲抵基本要求的论文。

第四条 发表论文须是硕博连续读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

第五条 此通知为《河北工业大学硕博连续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规定》(河北工大〔2018〕255号)中第十二条的补充。

第六条 本要求自发布之日执行,由各博士生培养单位负责解释。2019 级硕博连续读研究生按此要求执行,2019 级以前的硕博连续读研究生可参照执行。与此通知有冲突的,以此为准。

研究生院

2019年3月18日